

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10000 吨工程装备配件项目
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中环安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王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何文忠

项目负责人：王勇

填表人：何文忠

建设单位：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395726397

传真：/

邮编：313009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石林路 1599 号

编制单位：湖州中环安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268200311

传真：/

邮编：3130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中街 198 号阜溪街道办事处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0 吨工程装备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石林路 15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强结构件、配重件、链条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高强结构件 7000t、配重件 1000 吨、链条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高强结构件 7000t、配重件 1000 吨、链条 2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6-23~2025-06-26 2025-07-10~2025-07-11 2025-07-14~2025-07-1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 太湖新区分局 湖新区环建【2025】13 号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4 万元	比例	13.2%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80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 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5.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3）； 6.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8.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17）； 9.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0.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0 吨工程装备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1. 《关于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0 吨工程装备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新区环建【2025】13 号）。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 废水验收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NH₃-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水质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100

注：NH₃-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 废气验收标准：

项目机加工、切割、砂光、焊接工段、灌浆区粉尘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使用溶剂 汽油或其他 混合烃类物 质）	15	10		4.0

本项目抛丸、打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喷漆、烘干、浸涂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苯系物，乙酸酯类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序号	污 染 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无组织 排放浓度限值
1	颗粒物	所有企业	3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
2	非甲烷总烃		80		4.0

3	臭气浓度		800（无量纲）		20
4	苯系物		20		2.0
5	乙酸乙酯		50		1.0
6	乙酸丁酯		50		0.5
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见表1-4。					
表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喷漆、喷塑使用均采用热风炉直接加热，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根据《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见表 1-5。由于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喷漆一起合并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1-6。					
表 1-5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表					
单位：mg/m ³ （除烟气黑度外）					
污染物名称	烟尘浓度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级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m)
排放标准	30	200	300	1	15
表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		
二氧化硫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氮氧化物			0.12		
颗粒物			1.0		

项目厨房基准灶头数为3个，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的中型规模标准，见表1-7。

表 1-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平方米)	≥1.1, <3.3	≥3.3, <6.6	≥6.6

3. 厂界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石林路 1599 号，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类别	执行时段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 3 类		65	55

4. 固废验收标准:

a)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且执行《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2024 年 第 4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

b) 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内容，环评中建议项目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污染物名称		排自然环境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外排环境量)	水量	3984
	COD _{Cr}	0.159
	氨氮	0.008
废气	工业烟粉尘	2.09
	NO _x	0.374
	SO ₂	0.04
	VOCs	2.237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简介

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石林路 1599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大型起重搬运设备核心部件的生产型企业，2025 年 4 月企业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0 吨工程装备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审批，文号为湖新区环建【2025】13 号。

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资料，企业产能已基本能达到设计产能（新增年产高强结构件 7000t、配重件 1000 吨、链条 2000 吨），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由于市场环境需要变动，企业环评中电泳线尚未投产，但电泳线的产能需进行保留，因此特申请本项目环保先行性验收。

2.1.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建设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原环评报批		实际情况		备注
1	产品	高强结构件、配重件、链条		高强结构件、配重件、链条		300d
2	生产能力	新增年产高强结构件 7000t、配重件 1000 吨、链条 2000 吨		新增年产高强结构件 7000t、配重件 1000 吨、链条 2000 吨		300d
3	主体工程	项目利用现有车间内闲置面积 10000m ² ，设置喷塑线、油漆线、电泳线、浸涂线等设备，依托现有设备，同时新增部分机加工等设备。		项目位于原审批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石林路 1599 号），项目利用现有车间内闲置面积 10000m ² ，设置喷塑线、油漆线、浸涂线等设备，依托现有设备，同时新增部分机加工等设备。		由于市场环境变动，企业环评中电泳线尚未投产
4	辅助工程组成	给水	依托现有给水系统，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年新增用水量 974.95t。	给水	依托现有给水系统，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年新增用水量 876t。	电泳线未实施，用水量减少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市水务集团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	/

			团有限公司(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集中处理。		公司(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集中处理。	
		供电	依托现有变压器一台 1000kVA, 年新增用电量 50 万 kWh。	供电	依托现有变压器一台 1000kVA, 年新增用电量 40 万 kWh。	项目电泳线尚未投产, 用电量减小
5	环保工程组成	废气防治	1、机加工废气: 金属粉尘由于比重较大, 沉降速度较快, 基本在设备附近自然沉降下来; 机械加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源强较小,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切割烟尘(排气筒合并): 经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和焊接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一起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3、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4、涂装废气经水帘处理后和电泳废气、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一起收集后通至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在线 RCO 处理, 尾气通过同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5、灌浆区粉尘废气: 堆场处设置喷雾, 装卸料利用移动式喷雾机喷雾降尘。 6、喷塑废气: 通过经粉末回收循环系统(大旋风+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7、砂光粉尘: 经设备自带的滤芯除尘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8、浸涂废气: 浸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源强较小,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9、食堂油烟废气: 利用原有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 于食堂屋顶排气筒	废气防治	1、机加工废气: 金属粉尘由于比重较大, 沉降速度较快, 基本在设备附近自然沉降下来; 机械加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源强较小,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切割烟尘(排气筒合并): 经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和焊接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一起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3、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4、涂装废气经水帘处理后和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一起收集后通至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在线 RCO 处理, 尾气通过同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5、灌浆区粉尘废气: 堆场处设置喷雾, 装卸料利用移动式喷雾机喷雾降尘。 6、喷塑废气: 通过经粉末回收循环系统(大旋风+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7、砂光粉尘: 经设备自带的滤芯除尘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8、浸涂废气: 浸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源强较小,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9、食堂油烟废气: 利用原有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 于食堂屋顶排气筒(DA005)排放。 10.打磨废气: 经水喷淋处	企业电泳线未投产, 未产生电泳废气; 根据市场需求, 企业通过打磨消除表面不平整确保后续喷漆喷塑效果, 新增打磨废气处理设施。

			(DA005) 排放。		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废水防治	1、生活污水：经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原生活污水一起纳管至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纯水制备废水：直接回用于水洗用水； 3、脱脂硅烷化线废水、电泳线废水、超滤系统反冲洗水、纯水反冲洗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采用单效蒸发器蒸发，蒸汽冷凝水回用于水洗和纯水制备，蒸发浓液作为危废，不排放。	废水防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企业电泳线未投产，未产生脱脂硅烷化线废水、电泳线废水、超滤系统反冲洗水、纯水反冲洗水
		噪声防治	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安装隔声门窗；加强设备减振、管理维护，厂区绿化。	噪声防治	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安装隔声门窗；加强设备减振、管理维护，厂区绿化。	/
		固废防治	项目设置危废库一个（厂区西侧，30m²）；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仓库一个，位于车间东南侧，面积为 200m²。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生产固废：金属边角料、焊渣、水床沉渣、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滤材、反渗透膜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超滤系统废滤材，废液压油，废油，废包装桶，废槽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水帘废水，漆渣，蒸	固废防治	项目设置危废库一个（厂区西侧，15m²）；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仓库一个，位于车间东南侧，面积为 200m²。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生产固废：金属边角料、焊渣、水床沉渣、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水帘废水，漆渣：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企业危废库容量偏小，要求企业减少暂存周期；企业目前未设置电泳线，废滤材、反渗透

			发浓液：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膜，超滤系统废滤材、废槽渣，蒸发浓液未产生。
6	总投资	1700 万元		1500 万元		/
7	环保投资	224 万元		180 万元		/

2.1.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企业实际生产与报批情况对照表

序号	名称	产品最大尺寸	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报批时	实际情况
1	高强结构件	6m×4m×1m	7000t	7000t	其中 1372t 水性涂料涂装，275t 溶剂型涂料涂装、4393t 电泳涂装、960t 喷塑	根据市场需求。4393t 电泳涂装目前委托外加工，未投产
2	配重件	6m×3m×2m	1000t	1000t	其中 666t 水性涂料涂装，334t 溶剂型涂料涂装	未变动
3	链条	定制	2000t	2000t	其中 1000t 需进行浸涂	未变动

注：项目实际生产能力根据 2025 年 5 月-7 月实际产量进行折算，企业电泳电泳涂装目前委托外加工，未投产，待以后投产都再进行环保验收。

2.1.4 项目主要设备组成

现有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	报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切割单元	凯尔贝类激光等离子切割机	HF30	2	0	-2
2		激光等离子切割机	20000W	0	2	+2
3		凯尔贝类激光等离子切割机	SF300	1	0	-1
4		凯尔贝类激光等离子切割机	SF400	1	0	-1
5		光纤激光切割机	6000W	1	1	/

6		光纤激光切割机		3000W	1	1	/
7	机加工单元	锯床		定制	2	2	/
8		砂光机		定制	1	1	/
9		加工中心		FB1060	8	8	/
10		双动柱加工中心		定制	1	1	/
11		液压机		YT32	2	2	/
12		折弯机		WC67K	1	2	+1
13		卷圆机		W12	1	1	/
14		数控深孔钻床		ZK22102X2-1000	1	1	/
15		双动柱镗床		QHA130-13040001	1	1	/
16		数控车床		TK6182-1500	1	1	/
17		轴销一体机		/	1	1	/
18		高速圆锯机		SA-150	1	1	/
19		金属圆盘锯		/	3	3	/
20		无心磨床		/	1	1	/
21	焊接单元	焊接平台		小号	7	7	/
22		焊接平台		大号	2	2	
23		电焊机		松下 500A	20	20	/
24		机器人焊接		7 轴	4	4	/
25		光纤激光焊接机		QY-LWF2000-PSVI	1	1	/
26	抛丸单元	抛丸机		DQH2815	1	1	/
27	打磨单元	小型打磨机		/	0	3	+3
28	涂装单元	浸涂生产线	热处理网带炉	RC-45-3	1	1	/
			浸涂池及提升机	1930*3160	1	1	/
			工业热处理电阻炉	RC-110-3	1	1	/
			防锈池及提升机	1410*3200	1	1	/
			冷却箱	2000*750	1	1	/
29	喷塑喷	喷塑、喷漆流水线	/	2	2	/	
		双工位喷塑室	6.0m×1.4m×4.2m	2	2	/	

30	漆流水线	手工喷漆房 (配 2 个水帘喷台)	4.5m×4.6m×4.8m	1	1	/
		2 号烘道	25.0m×1.50m×4.3m	1	1	/
		1 号烘道	70.0m×1.6m×4.2m	1	1	/
		大面包喷漆房 (喷塑)	3.5m×5.0m×13.5m	1	1	/
		大面包烘干房	3.5m×5.0m×13.5m	1	1	/
		热风炉 (天然气)	14m×3.2m×3.5m	4	4	/
		网带抛丸机	DTWD-0616	1	1	/
		滚道式抛丸机	DQ3020	1	1	/
	电泳线	预脱脂水槽	L2.0×W1.5×H1.08 (m)	1	0	-1
		主脱脂水槽	L2.0×W1.5×H1.08 (m)	1	0	-1
		水洗水槽 1	L2.0×W1.2×H1.08 (m)	1	0	-1
		水洗水槽 2	L2.0×W1.2×H1.08 (m)	1	0	-1
		硅烷水槽	L2.0×W1.5×H1.08 (m)	1	0	-1
		纯水洗水槽 1	L2.0×W1.2×H1.08 (m)	1	0	-1
		阴极电泳槽浸	L13×W2.0×H2.0 (m)	1	0	-1
		UF1 水洗水槽	L2.0×W1.0×H1.08 (m)	1	0	-1
		UF2 水洗水槽	L2.0×W1.0×H1.08 (m)	1	0	-1
		纯水洗水槽 2	L2.0×W1.0×H1.08 (m)	1	0	-1
		纯水系统	1T/h	1	0	-1
31	灌浆单元	振动台	HZJ-A	2	2	/
		搅拌机	卧式	1	1	/
32	试验	光谱仪	/	1	1	/
		拉力试验机	/	1	1	/
		涡流探伤仪	/	1	1	/
		盐雾试验机	/	0	1	+1
33	供气单元	空压机	6m³/min	2	2	/

注：企业电泳线未实施，电泳线相应设备均未投产建设；企业淘汰原有低功率凯尔贝类激光等

离子切割机，新增 2 台 20000W 激光等离子切割机，新增一台折弯机，减少的设备待后期购置后再行验收。部分产品不再抛丸，直接小型打磨机打磨，新增 3 台小型打磨机。

本项目设备图见图 2-1。



加工中心



激光等离子切割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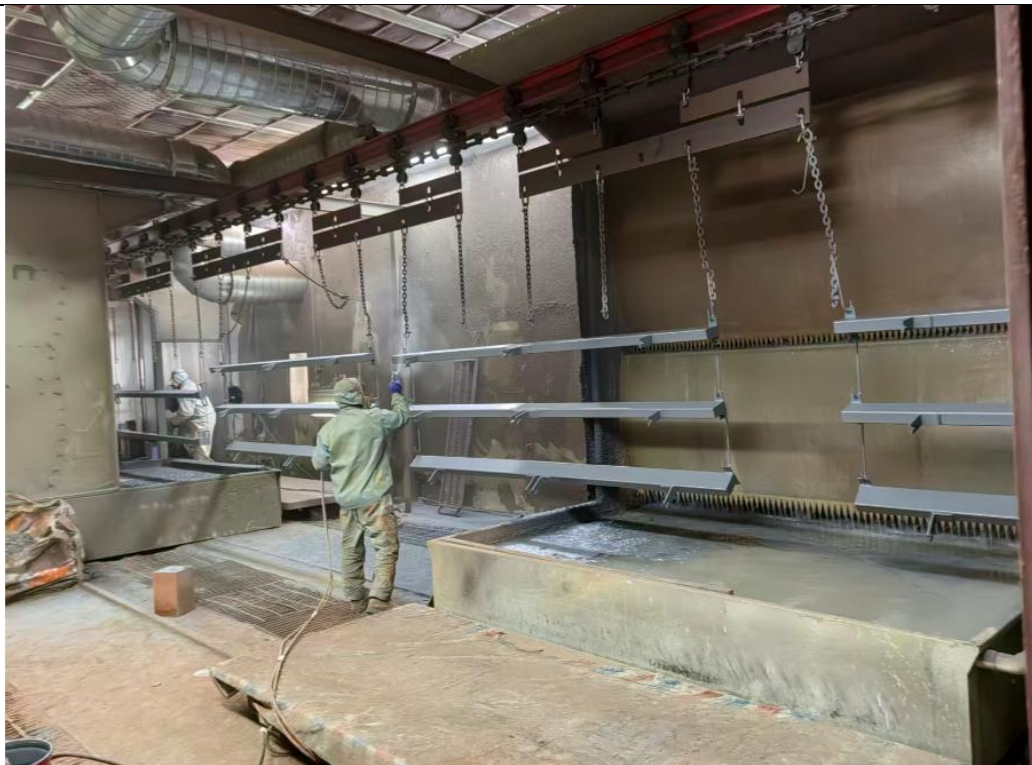
砂光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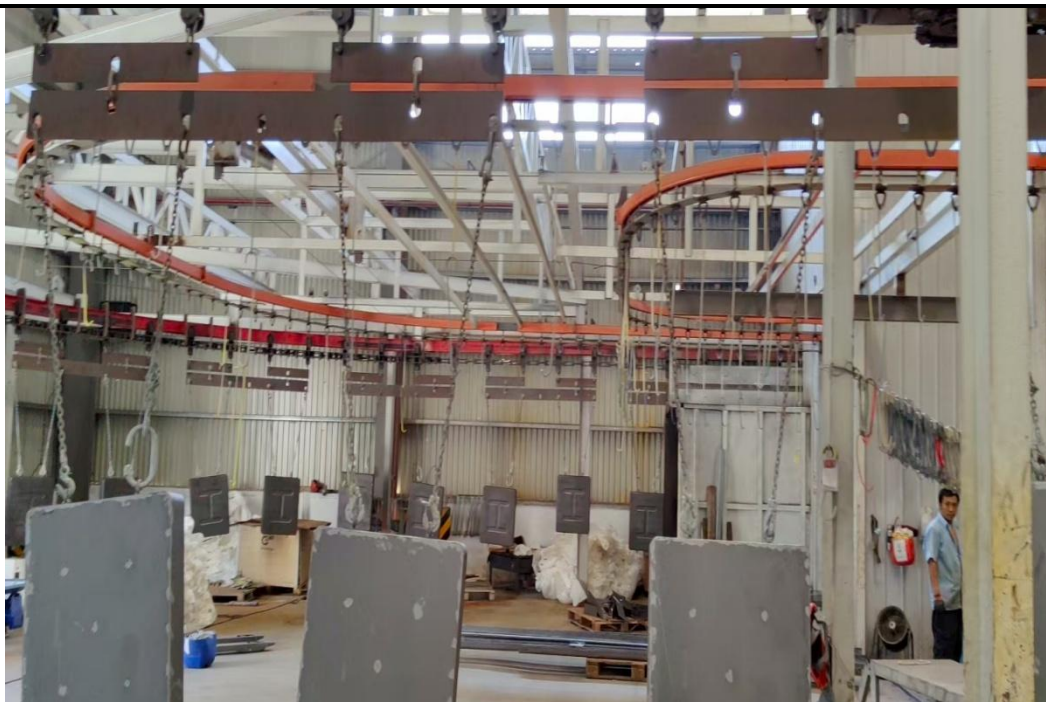
激光切割机



锯床



喷漆房



喷塑喷漆流水线



抛丸机

图 2-1 本项目设备图

2.1.5 验收范围及内容

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0 吨工程装备配件项目位于浙江省湖

州市石林路 1599 号。环评设计产能为新增年产 10000 吨工程装备配件，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增年产 10000 吨工程装备配件。

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①废水——生活污水去向及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气——项目各废气排放及处理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境风险落实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1.6 原有工程情况

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现址位于湖州市石林路 1599 号，主要从事通用设备及配件的生产与销售。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330501MA2D5MLP8X001W）。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年申报的项目见表 2-4。

表 2-4 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年申报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方案	实施地点	环评审批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	年产 30000 吨大型起重搬运设备核心部件项目	高强结构件、配重件、链条	浙江省湖州市石林路 1599 号	湖新区环建[2022]14 号	2023 年 3 月企业完成自主验收

企业年产 30000 吨大型起重搬运设备核心部件已投产，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00 吨大型起重搬运设备核心部件，原自主验收时已对喷漆烘干一体房进行了验收，后由于市场原因，实际热处理委托外加工，原喷漆烘干一体房已拆除，原项目不再进行喷漆。

企业在运营过程中注重环境管理，设置了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相关记录档案等，并对职工定期进行环保教育和培训。在运营的过程中保证生活污水纳管排放、固废不排放，废气和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

2.1.7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报批年耗量	包装规格	2025 年 5 月 ~7 月	折算全年 消耗量	变化量
1	钢板		7900t	/	1980t	7920t	+20t
2	钢管		170t	/	42t	168t	-2t
3	圆钢		80t	/	20t	80t	/
4	切削液		1.5t	200kg/铁桶	0.35t	1.4t	-0.1t
5	液压油		0.5t	200kg/铁桶	0.1t	0.4t	-0.1t
6	润滑油		0.5t	200kg/铁桶	0.1t	0.4t	-0.1t
7	焊丝		10t	/	2.5t	10t	/
8	氧气		13t	3m ³ 储罐 2 个	3t	12t	-1t
9	氮气		6t	1m ³ 储罐 1 个	1.5t	6t	/
10	氩气		2t	2m ³ 储罐 2 个	0.5t	2t	/
11	二氧化碳		5t	1m ³ 储罐 1 个 2m ³ 储罐 1 个	1.25t	5t	/
13	矿渣		2000t	车间堆场	490t	1960t	-40t
14	钢丸		10t	25kg/塑料袋	2.5t	10t	/
15	余热发黑剂		3t	25kg/桶	0.7t	2.8t	-0.2t
16	防锈油		2t	200kg/铁桶	0.5t	2t	/
17	水性涂料		42t	25kg/桶	10t	40t	-2t
18	溶剂 型涂 料	主剂+ 固化剂	6.9t	25kg/桶	1.7t	6.8t	-0.1t
19		稀释剂	0.6t	25kg/桶	0.15t	0.6t	/
20	塑粉		22.5t	25kg/纸箱装	5.5t	22t	-0.5t
21	脱脂剂		10t	25kg.塑料桶	0	0	-10t
22	硅烷剂		1.5t	25kg.塑料桶	0	0	-1.5t
23	阴极电泳涂料		14.6t	50kg.塑料桶	0	0	-14.6t
24	水		974.95t	/	219t	876t	-98.95t
25	电		50 万 kWh	/	10 万 kWh	40 万 kWh	-10 万 kWh
26	天然气		20 万 m ³	/	4 万 m ³	16 万 m ³	-4 万 m ³

注：企业电泳线未实施，脱脂剂、硅烷剂、阴极电泳涂料未使用、同时用水用电量较少。项目天然气无需一直加热，烘房保温阶段无需加热，天然气量减少。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根据实际勘察，企业现有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相符，其中电泳线工序企业未投产，同时企业少量产品不再抛丸，改用打磨消除表面不平整确保后续喷漆喷塑效果。见图 2-2。

（1）高强结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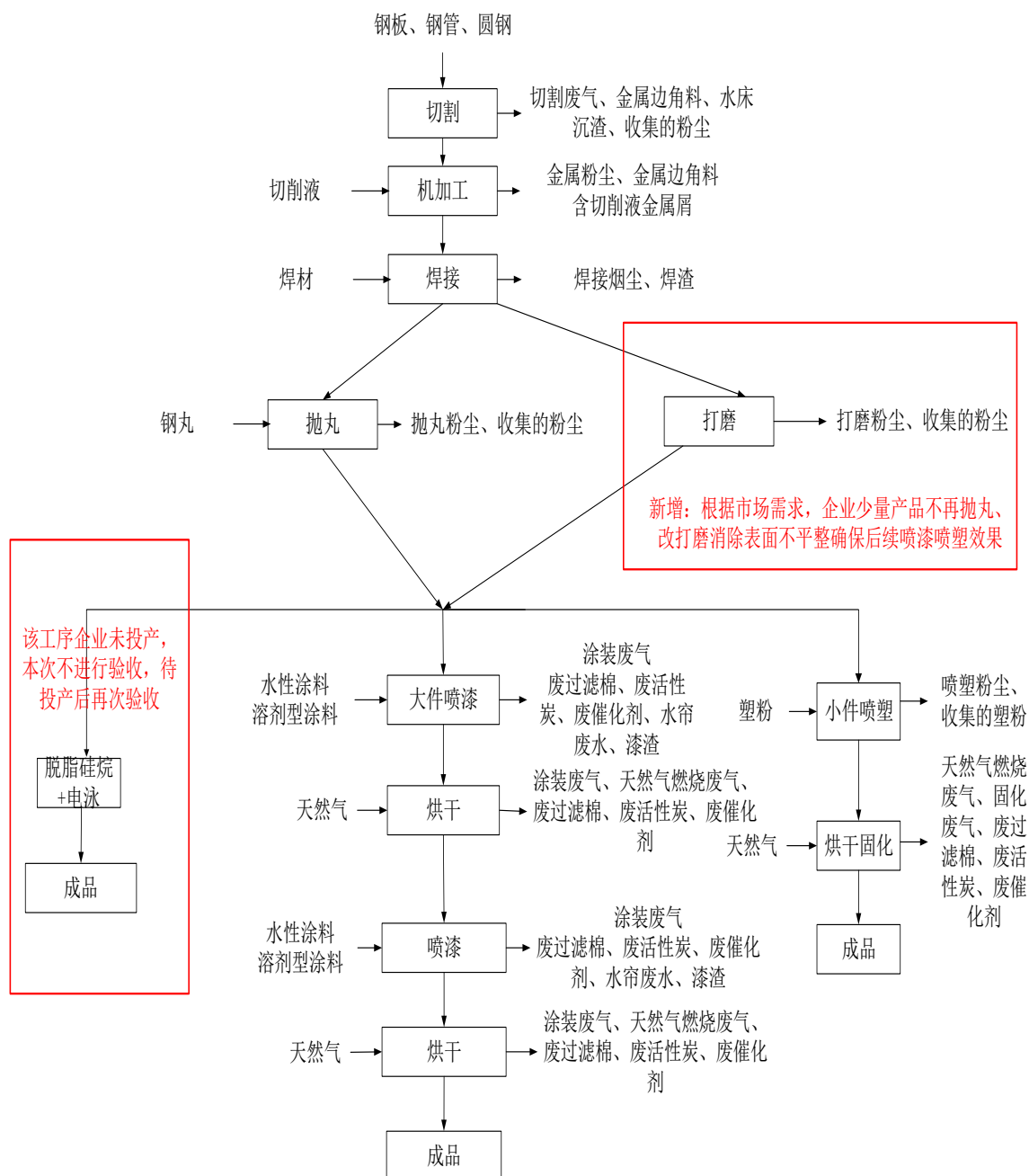


图 2-2 高强结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表 2-5 高强结构件工艺流程说明一览表

序号	工序名称	工艺流程	产污状况
1	切割	按客户要求用等离子切割机、激光切割机等设备对钢板、钢管、圆钢进行裁切下料。	切割废气、金属边角料、水床沉渣、收集的粉尘
2	机加工	经大型加工中心等设备对工件进行折弯、车加工、铣加工等。	金属粉尘、边角料、含切削液金属屑
3	焊接	利用焊机对半成品进行焊接处理，使用无铅焊丝进行焊接。	焊接烟尘、焊渣
4	抛丸	将工件置于抛丸机内，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形成喷射束，将钢珠喷射到工件表面。由于钢珠对工件表面的冲击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	抛丸粉尘、收集的粉尘
5	打磨	企业少量产品不再抛丸，改用打磨消除表面不平整确保后续喷漆喷塑效果	打磨粉尘、收集的粉尘
6	喷漆、烘干	大件产品喷漆在密闭喷漆区完成，工件通过悬挂流水线进入喷漆区域内。共设置 1 个喷房（左、右两个喷台），喷底漆，经流水线运送至喷漆烘道，水性漆和溶剂型漆烘道温度均在 80℃左右，烘干时间 1 小时，将底漆烘干。喷好底漆的工件，经流水线再运送至喷漆房，用喷枪将其喷上面漆。喷好面漆的工件，经流水线再次运送至烘道，烘道温度在 80℃左右，烘干时间 1 小时，将面漆烘干。水性涂料以及溶剂型涂料均喷涂两遍。喷漆采用空气辅助无气喷涂机进行喷涂工艺，其原理为：在涂料雾化点处混入压缩空气，进一步细化涂料在压缩空气使涂料雾化，喷到被喷物表面形成漆膜用泵浦给涂料加压，从喷嘴喷射雾化，喷到被喷物表面形成漆膜。用泵浦给涂料加压，从喷嘴喷射雾化，喷到工件表面形成漆膜。 天然气加热炉提供热风直接加热。	涂装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水帘废水、漆渣
7	喷塑、烘干固化	小件产品通过流水线运送至喷塑烘道区的预热烘道，烘道温度在 180℃左右，将工件充分预热。预热好的工件，经流水线运送至喷塑房，共设置 2 个喷塑房，利用自动喷枪将塑粉喷涂在工件上。喷塑完成的工件，经流水线运送至粉烘道区的主烘道，烘道温度在 180℃左右，将塑粉牢牢地附着在工件表面。天然气加热炉提供热风直接加热。固化后的工件，自然冷却后下架后为成品。	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废气、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8	脱脂硅烷化+电泳	该工序企业未投产，待以后投产后行验收，目前委托外加工	/
9	包装	对工件进行人工包装后（铁箱/捆扎包装），即为成品。	废包装材料

注：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2) 配重件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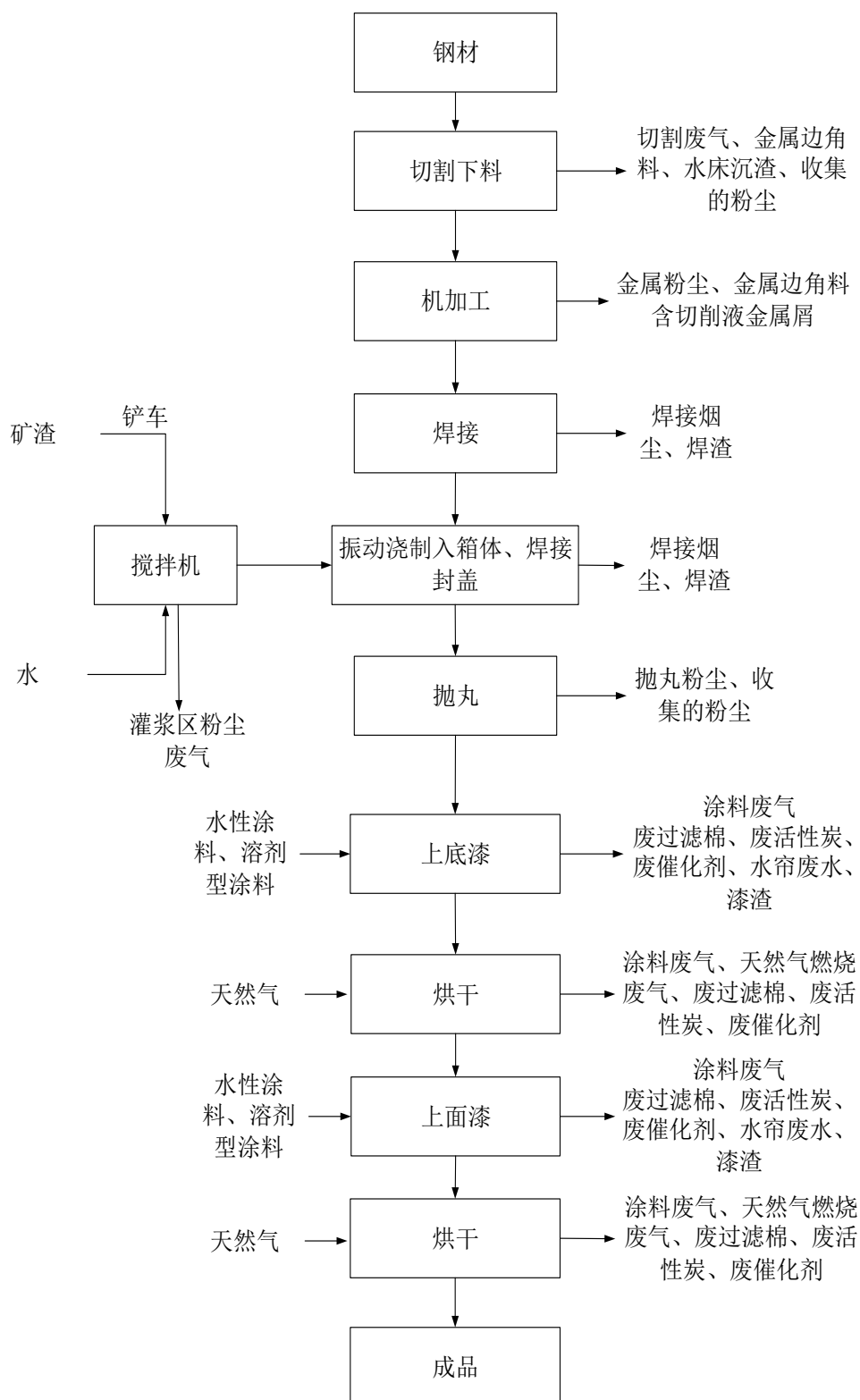


图 2-3 配重件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表 2-6 配重件工艺流程说明一览表

序号	工序名称	工艺流程	产污状况
1	切割下料	按客户要求的尺寸，用激光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对钢材进行切割下料。	切割废气、金属边角料、水床沉渣、收集的粉尘
2	机加工	经裁剪后的工件用大型加工中心等设备，进行折弯、车加工、铣加工等金加工加工成型。	金属粉尘、边角料、含切削液金属屑
3	焊接	加工成型后的毛坯需对部分因金加工工序产生的裂缝构件进行焊接。焊接采用二氧化碳、氩气作为保护气体，并使用焊丝进行焊接。	焊接废气、焊渣
4	搅拌	根据产品型号、密度和重量等指标要求，将矿渣及水按照一定比例添加至搅拌机内。矿渣（含水量约为 10%），由密闭环保运输车运送至厂区堆场，矿渣在装卸过程中以及堆放过程中均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利用移动式喷雾机喷雾降尘，再用铲车直接铲至搅拌机内。利用卧式搅拌机对投入的矿渣及水进行搅拌，搅拌时间为 30min，搅拌过程中加入自来水，由于矿渣含水率较高，搅拌过程基本不会产生搅拌粉尘。	灌浆区粉尘
5	填充、封盖	将搅拌后的混合料计量倒入箱体内，再利用振动平台将其压实，直到达到产品要求，填充好后进行焊接封盖处理。	焊接废气、焊渣
6	抛丸	将工件置于抛丸机内，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形成喷射束，将丸料喷射到工件表面，由于喷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	抛丸粉尘、收集的粉尘
7	喷漆、烘干	抛丸后产品喷漆在密闭喷漆区完成，工件通过悬挂流水线进入喷漆区域内。项目共设置 1 个喷房（左右两个喷台），喷好底漆的工件，经流水线运送至喷漆烘道，烘道温度在 80℃左右，烘干时间 1 小时，将底漆烘干。喷好底漆的工件，经流水线再运送至喷漆房，用喷枪将其喷上面漆。喷好面漆的工件，经流水线再次运送至喷漆烘道，烘道温度在 80℃左右，烘干时间 1 小时，将面漆烘干。水性涂料以及溶剂型涂料均喷涂两遍。喷漆采用空气辅助无气喷涂机进行喷涂工艺，其原理为：空气辅助无气喷涂，在涂料雾化点处混入压缩空气，进一步细化涂料在压缩空气使涂料雾化，喷到被喷物表面形成漆膜用泵浦给涂料加压，从喷嘴喷射雾化，喷到被喷物表面形成漆膜。用泵浦给涂料加压，从喷嘴喷射雾化，喷到工件表面形成漆膜。天然气加热炉提供热风直接加热。	涂装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水帘废水、漆渣

(3) 链条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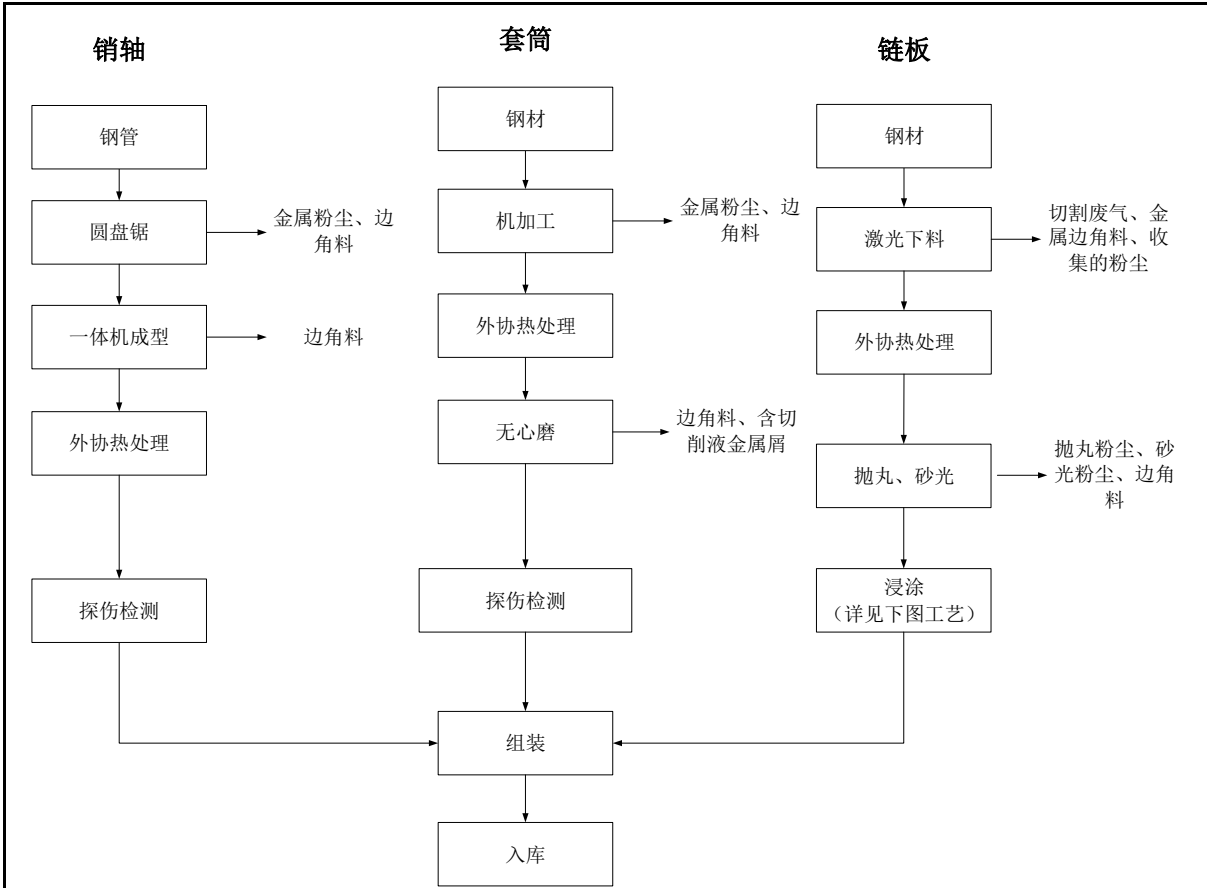


图 2-4 链条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表 2-7 链条工艺流程说明一览表

序号	工序名称	工艺流程	产污状况
销轴			
1	圆盘锯	使用圆盘锯对钢管进行切割，按客户要求切割出合格的尺寸。	金属粉尘、边角料
2	一体成型机	使用一体成型机通过车削加工成型。	边角料
3	探伤检测	经外协热处理后的销轴经过涡流探伤检测，通过探头线圈的磁通量发生变化，根据涡流大小及分布可检测出影响线圈电特性的参数，从而发现材料缺陷。	/
套筒			
1	机加工	使用加工中心、车床等设备，进行折弯、车加工、铣加工等金加工加工成型。	金属粉尘、边角料
2	无心磨	机加工后的套筒外协热处理，无心磨也叫无心磨削，是磨削加工的一种。有导轮和磨削轮两个砂轮，导轮带动圆柱形工件在垫铁上转动，磨削轮对工件起磨削作用，磨削过程使用切削液。	边角料、含切削液金属屑

3	探伤检测	无心磨后的套筒经过涡流探伤检测，通过探头线圈的磁通量发生变化，根据涡流大小及分布可检测出影响线圈电特性的参数，从而发现材料缺陷。	/
链板			
1	激光下料	使用激光切割机对钢材进行切，按客户要求切割出合格的尺寸。	切割废气、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
2	抛丸、砂光	激光下料后的链板通过外协热处理，进抛丸机抛丸处理 10~30 分钟，使用钢丸冲击工件表面的机械方法去除工件表面的锈迹及可能存在的脏物。部分使用砂光机去除毛刺。	抛丸粉尘、砂光粉尘、边角料
3	浸涂	见下图 2-5、表 2-8.	/

(4) 浸涂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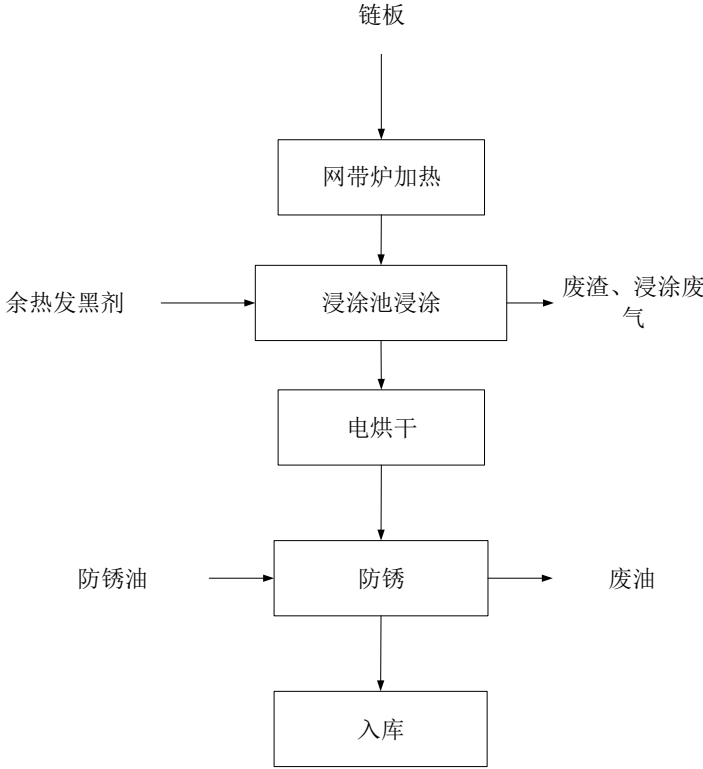


图 2-5 浸涂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表 2-8 浸涂工艺流程说明一览表

序号	工序名称	工艺流程	产污状况
1	网带炉加热	工件送入网带炉（电）进行加热，加热温度 400℃，60 分钟。	/
2	浸涂	工件进入钢铁余热发黑浸涂剂内进行浸涂，利用网带炉加热后产生的余热，将余热发黑剂吸附在工件表面形成致密、均匀的黑膜。在浸涂池将物件浸泡 2 分钟，余热发黑浸涂剂主要成分为改性丙烯酸树脂、表面活性剂、炭黑、杀菌剂、水、	废渣、浸涂废气

		pH 调整剂。本项目浸涂只需在常温余热发黑浸涂剂中浸泡 2 分钟即可。根据余热发黑浸涂剂成分，由于是常温浸泡浸涂，废气产生量较小。	
3	电烘干	工件送入工业热处理电阻炉烘干，烘干温度 120℃，烘干时间 45 分钟。	/
4	防锈	根据客户要求浸泡防锈油槽内浸泡 2 分钟，出槽后在接油板上防锈油剂滴干净。接油板的防锈油剂不定期收集后再倒入槽内继续使用，不外排。	废油

2.3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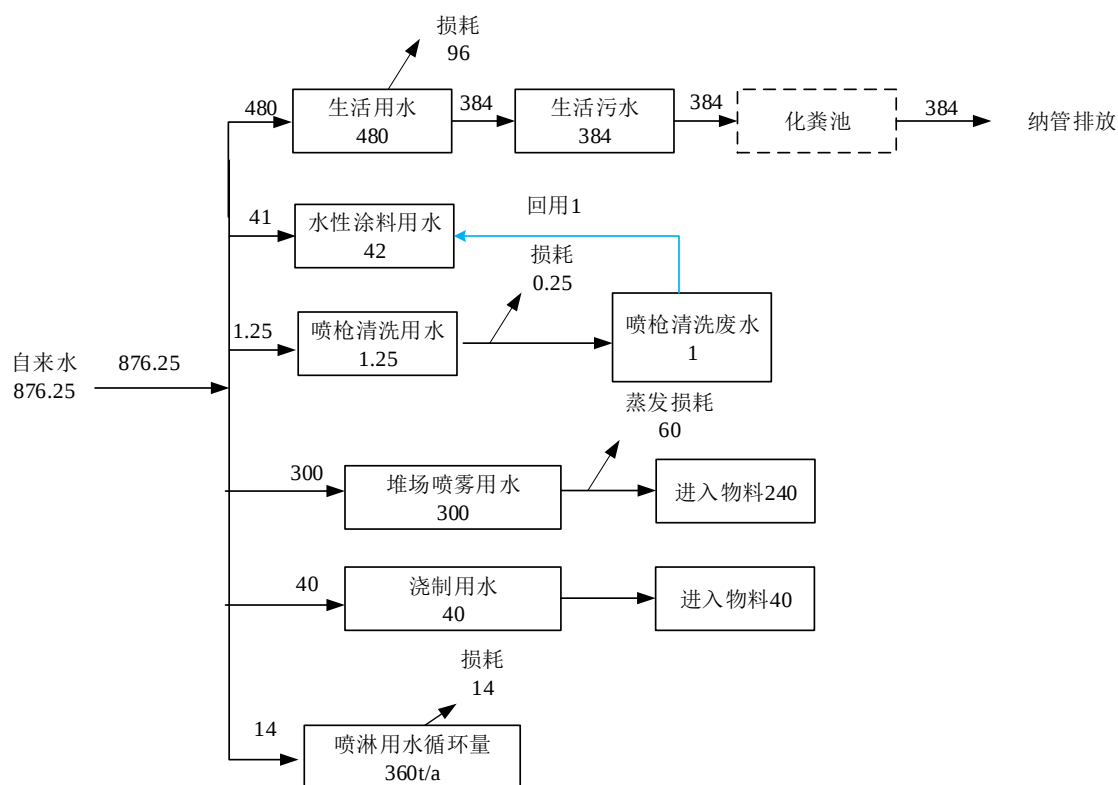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审批文件，经过对现场情况逐一核查，企业电泳线未实施，电泳线相应设备均未投产建设；企业淘汰原有低功率凯尔贝类激光等离子切割机，新增 2 台 20000W 激光等离子切割机，新增一台折弯机，减少的设备待后期购置后再行验收。部分产品不再抛丸，直接小型打磨机打磨，新增 3 台小型打磨机。企业电泳线未实施，脱脂剂、硅烷剂、阴极电泳涂料未使用、同时用水用电量较少，其他工程内容和环评中的内容基本一致。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

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9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重大变动判定情况表

序号	判定内容		判定过程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项目属于环评及其审批确定的开发及使用功能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企业高强结构件、配重件、链条数量未超过原审批环评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南太湖新区 2023 年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产品产量未超过审批量,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次验收项目选址未发生改变,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工艺、加工产品与原审批环评基本一致,电泳线暂未投产,企业少量产品不再抛丸,改用打磨,抛丸打磨均为表面处理工艺,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实施时,废水、废气装置与原审批环评一致。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企业新增打磨废气排放口，该打磨废气排放口非主要排放口，全厂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噪声排放可满足 3 类标准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与环评一致	否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1 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4t/a。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_{Cr}、NH₃-N 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生产废水

项目电泳线未投产，暂未产生脱脂硅烷化+电泳涂装线+超滤反冲洗水生产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本次验收不涉及该类废水。

3.1.2 废气

（1）机加工粉尘

机加工过程（切割机、加工中心、钻床等）产尘量很少，主要为金属颗粒物，比重、颗粒均较大，预计在车间内（主要为设备附近），即可得到满意的沉降效果。因此，实际通过车间门窗和其它空隙散逸到车间外的金属粉尘极少，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作进一步分析。

另本项目加工中心等机械加工设施运行时会使用切削液，根据切削液成分，作业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由于机械加工在常温状态下进行，源强较小，不作定量分析，非机加工作时间加强车间局部通风。

（2）切割烟尘、焊接烟气

本项目切割工艺使用等离子切割和激光切割，等离子切割采用水床水下切割，基本无烟尘产生，烟尘主要产生于激光切割，激光切割废气通过配套的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和焊接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汇集到一根20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切割烟尘、焊接烟气废气处理设施

(3) 灌浆区粉尘废气

矿渣在装卸过程中以及堆放过程会产生粉尘，企业在推场处设喷雾，在卸料时利用移动式喷雾机喷雾降尘，企业矿渣有一定的水份，搅拌机搅拌过程均为湿法搅拌，基本无粉尘产生。

(4) 抛丸废气

企业抛丸机采用钢丸进行抛丸处理。在抛丸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氧化物粉尘，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

(5) 砂光粉尘

本项目砂光机打磨去除毛刺，砂光打磨过程中会有少量金属粉尘产生。项目方砂光机设备自带滤芯除尘设施，砂光粉尘经滤芯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6) 涂装废气

涂装废气经水帘处理后和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收集后通至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在线 RCO 处理，尾气通过同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在线 RCO 废气处理设施

(7) 喷塑废气

喷塑废气通过经粉末回收循环系统（大旋风+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

(8) 浸涂废气

浸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源强较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9) 食堂油烟废气：利用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于食堂屋顶（DA005）排放。

(10) 打磨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

(11) 电泳废气：电泳线未投产，未产生电泳废气。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噪声，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

- (1)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 (2) 在厂区内之间布置一定面积的绿化带，既能美化场容场貌，又能达到降噪、滞尘的功效。

3.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3-1。

表3-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单位：t/a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固体废物属性	原报批产生量	2025 年 5 月~7 月实际耗量	折算/预计年产生量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6	1.5	6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金属边角料	下料、机械加工等工序	金属屑、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326	75	300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焊渣	焊接	焊渣	一般固废	1	0.25	1	
水床沉渣	水床清理	水床沉渣	一般固废	6	1.4	5.6	
收集的粉尘	打磨、切割、抛丸	金属粉尘	一般固废	7.507	1.8	7.2	
废包装材料	塑粉等原料包装	塑料袋、纸箱	一般固废	1	0.25	1	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废滤材、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系统	滤材、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0.705	0	0	
含油金属屑	机械加工	含切削液金属屑	危险废物	5	1	4	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切削液	危险废物	0.45	0.11	0.44	
超滤系统废滤材	电泳线超滤系统	废滤材	危险废物	0.125t/2a	0	0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0.2	0.05	0.2	
废油	设备维护、防锈油更换	润滑油、防锈油	危险废物	0.7	0.15	0.6	
废包装桶	切削液、脱脂剂、涂料等原料使用	铁、塑料	危险废物	7.71	1.7	6.8	
废槽渣	脱脂槽等清理	重金属	危险废物	1.0	0	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7.64	1.8	7.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2.655	0.65	2.6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铂、钯	危险废物	0.14t/2a	0	0.14t/2a	
水帘废水	废水处理	含有机溶剂废水	危险废物	5	1	4	
漆渣	喷漆房使用	漆渣	危险废物	11	2.5	10	
蒸发浓液	蒸发器蒸发	含有机溶剂废液	危险废物	32.2	0	0	

注:企业电泳线未实施,故未产生废滤材、反渗透膜、超滤系统废滤材、废槽渣、蒸发浓液。

本项目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一般固废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面积 15m²，已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并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各类液体类危险废物都配备相容的容器盛装，并加盖密封。固体类废物均置于吨袋内分质、分类堆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但企业危废库容量偏小，要求企业减少暂存周期，同时要求企业完善标识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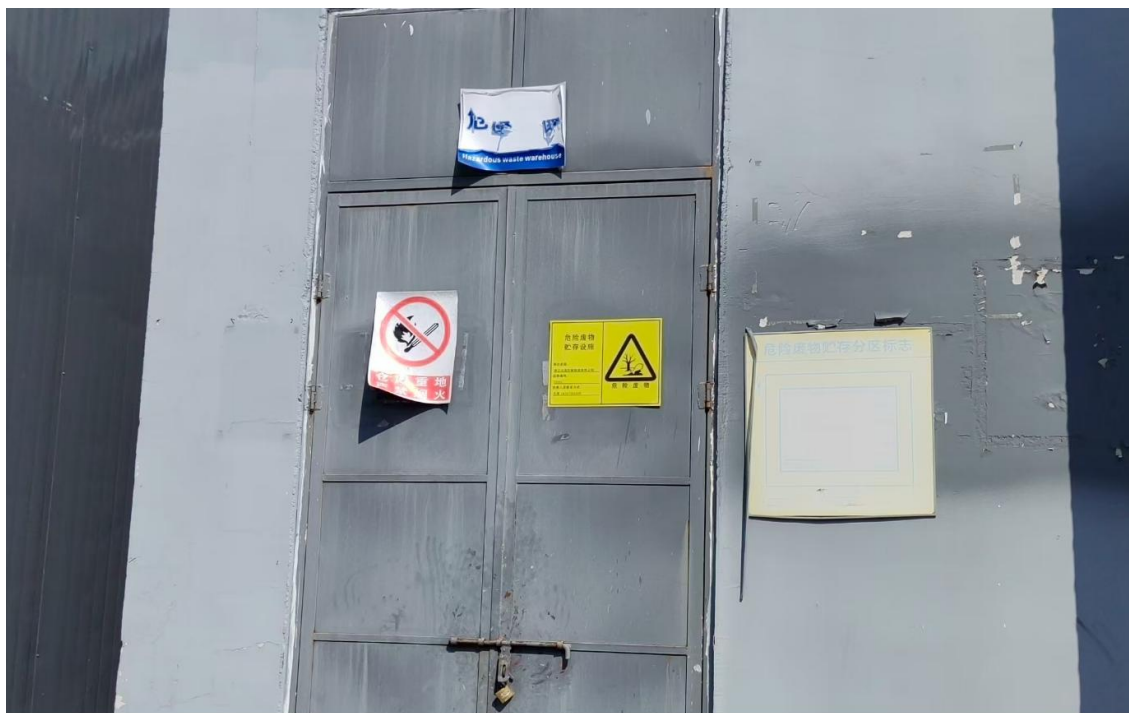


图 3-1 危废暂存库照片

企业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生活污水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见图3-2：



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有组织废气采样点，▲-厂界噪声检测点

图3-2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生活污水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图

表四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4-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表

类别	审批部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审批意见
1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	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0吨工程装备配件项目符合“四性五不批”、“三线一单”，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风险影响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石林路1599号厂房内实施是可行的。	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0吨工程装备配件项目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12-330552-04-02-248300）、不动产权证（浙（2021）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88597号）、主要规划条件（湖新规330552202300001号）、关于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0吨工程装备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浙环评协评估[2025]11号）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南太湖新区石林路1599号厂房内。主要内容为：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厂房约10000平方米，购置喷塑线、油漆线、电泳线等设备，依托原有有机加工设备同时新增部分机加工设备，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10000吨工程装备配件的生产能力。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要求进行控制，各类废水达到纳管要求后排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相应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GB18597-2023等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1.127t/a，SO2<0.04t/a.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建设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污染物排放有偿使用与交易相关事宜。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九、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监
--	--	--	---

			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南太湖新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	--	--	---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本项目监测内容及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废气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125D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BT125D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
	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型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型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104N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备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5.1.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1.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①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②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

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4 次/天，监测 2 天
F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3 次/天，监测 2 天
F2	厂界下风向一		
F3	厂界下风向二		
F4	厂界下风向三		
		臭气浓度	4 次/天，监测 2 天
F5	涂装、喷塑固化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F6	机加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F7	机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F8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F9	涂装、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3 次/天，监测 2 天
F10	涂装、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3 次/天，监测 2 天
F11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F12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Z1	厂界南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Z2	厂界北		
备注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生活污水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见图 3-2。厂界东侧和厂界西侧分别与邻厂紧邻，未布设噪声监测点位。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喷塑废气处理设施由于废气收集管道较短，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未对废气进口进行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加工量	生产负荷
新增年产 10000 吨工程装备配件项目（包括高强结构件 7000 吨、配重件 1000 吨、链条 2000 吨）	新增年产 10000 吨工程装备配件项目（包括高强结构件 7000 吨、配重件 1000 吨、链条 2000 吨）	2025 年 6 月 23 日	高强结构件	18 吨	77%
			配重件	2.5 吨	76%
			链条	5 吨	76%
		2025 年 6 月 24 日	高强结构件	19 吨	81.5%
			配重件	2.7 吨	81.8%
			链条	5.1 吨	77%
		2025 年 6 月 25 日	高强结构件	18 吨	77%
			配重件	2.6 吨	78.8%
			链条	5.1 吨	77%
		2025 年 6 月 26 日	高强结构件	19 吨	81.5%
			配重件	2.7 吨	81.8%
			链条	5.2 吨	78.8%
		2025 年 7 月 10 日	高强结构件	20 吨	85.8%
			配重件	2.6 吨	78.8%
			链条	5 吨	76%
		2025 年 7 月 11 日	高强结构件	18 吨	77%
			配重件	2.7 吨	81.8%
			链条	5.1 吨	77%
		2025 年 7 月 14 日	高强结构件	19 吨	81.5%
			配重件	2.7 吨	81.8%
			链条	5.2 吨	78.8%
		2025 年 7 月 15 日	高强结构件	20 吨	85.8%
			配重件	2.5 吨	76%
			链条	5.1 吨	77%
备注	1、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 2、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6。

表7-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TSP）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F1	厂界上风向	2025-07-14	第一次	195	0.013	0.021	
			第二次	192	0.014	0.022	
			第三次	197	0.013	0.021	
		2025-07-15	第一次	194	0.014	0.021	
			第二次	193	0.018	0.023	
			第三次	194	0.015	0.022	
F2	厂界下风向 一	2025-07-14	第一次	215	0.017	0.025	
			第二次	222	0.017	0.025	
			第三次	220	0.013	0.025	
		2025-07-15	第一次	224	0.016	0.024	
			第二次	227	0.018	0.030	
			第三次	224	0.018	0.026	
F3	厂界下风向 二	2025-07-14	第一次	228	0.018	0.023	
			第二次	226	0.015	0.027	
			第三次	220	0.014	0.027	
		2025-07-15	第一次	226	0.020	0.027	
			第二次	225	0.013	0.028	
			第三次	224	0.015	0.029	
F4	厂界下风向 三	2025-07-14	第一次	223	0.019	0.026	
			第二次	224	0.015	0.030	
			第三次	218	0.018	0.029	
F4	厂界下风向 三	2025-07-15	第一次	222	0.017	0.029	
			第二次	229	0.013	0.026	
			第三次	224	0.014	0.026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2025-07-14		228	0.019	0.030	
		2025-07-15		229	0.020	0.030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邻二甲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F1	厂界上风向	2025-07-14	第一次	0.33	<0.0015	<0.0015	<0.0015
			第二次	0.31	<0.0015	<0.0015	<0.0015

			第三次	0.26	<0.0015	<0.0015	<0.0015
		2025-07-15	第一次	0.36	<0.0015	<0.0015	<0.0015
			第二次	0.35	<0.0015	<0.0015	<0.0015
			第三次	0.32	<0.0015	<0.0015	<0.0015
F2	厂界下风向 一	2025-07-14	第一次	0.32	<0.0015	<0.0015	<0.0015
			第二次	0.31	<0.0015	<0.0015	<0.0015
			第三次	0.33	<0.0015	<0.0015	<0.0015
		2025-07-15	第一次	0.31	<0.0015	<0.0015	<0.0015
			第二次	0.34	<0.0015	<0.0015	<0.0015
			第三次	0.34	<0.0015	<0.0015	<0.0015
F3	厂界下风向 二	2025-07-14	第一次	0.27	<0.0015	<0.0015	<0.0015
			第二次	0.34	<0.0015	<0.0015	<0.0015
			第三次	0.30	<0.0015	<0.0015	<0.0015
F3	厂界下风向 二	2025-07-15	第一次	0.40	<0.0015	<0.0015	<0.0015
			第二次	0.37	<0.0015	<0.0015	<0.0015
			第三次	0.37	<0.0015	<0.0015	<0.0015
F4	厂界下风向 三	2025-07-14	第一次	0.36	<0.0015	<0.0015	<0.0015
			第二次	0.40	<0.0015	<0.0015	<0.0015
			第三次	0.35	<0.0015	<0.0015	<0.0015
		2025-07-15	第一次	0.42	<0.0015	<0.0015	<0.0015
			第二次	0.46	<0.0015	<0.0015	<0.0015
			第三次	0.45	<0.0015	<0.0015	<0.0015
检测点 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F1	厂界上风向	2025-07-14	<10	<10	<10	<10	
		2025-07-15	<10	<10	<10	<10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5-07-14	<10	<10	<10	<10	
		2025-07-15	<10	<10	<10	<10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5-07-14	<10	<10	<10	<10	
		2025-07-15	<10	<10	<10	<10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5-07-14	<10	<10	<10	<10	
		2025-07-15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 值		2025-07-14	<10				
		2025-07-15	<10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F1	厂界上风向	2025-07-14	第一次	<0.006	<0.005
			第二次	<0.006	<0.005
			第三次	<0.006	<0.005
		2025-07-15	第一次	<0.006	<0.005
			第二次	<0.006	<0.005
			第三次	<0.006	<0.005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5-07-14	第一次	<0.006	<0.005
			第二次	<0.006	<0.005
			第三次	<0.006	<0.005
		2025-07-15	第一次	<0.006	<0.005
			第二次	<0.006	<0.005
			第三次	<0.006	<0.005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5-07-14	第一次	<0.006	<0.005
			第二次	<0.006	<0.005
			第三次	<0.006	<0.005
		2025-07-15	第一次	<0.006	<0.005
			第二次	<0.006	<0.005
			第三次	<0.006	<0.005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5-07-14	第一次	<0.006	<0.005
			第二次	<0.006	<0.005
			第三次	<0.006	<0.005
		2025-07-15	第一次	<0.006	<0.005
			第二次	<0.006	<0.005
			第三次	<0.006	<0.005

表7-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5	涂装、喷塑固化车间门口	2025-07-14	0.48	0.39	0.34
		2025-07-15	0.45	0.43	0.45

表 7-4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07-14	09:45	30.6	100.3	2.2	南	晴
	12:15	32.7	100.3	2.5		
	14:15	34.4	100.3	2.1		
	16:15	34.0	100.3	2.4		
2025-07-15	09:20	29.2	100.1	2.4	南	晴
	11:20	33.4	100.1	3.0		
	13:20	34.2	100.1	1.7		
	15:00	34.8	100.1	2.2		

表 7-5 机加工、打磨、抛丸、喷塑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时间		烟气参数			颗粒物（烟尘、粉尘）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C)	排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率 (kg/h)
F6 机加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5-06-25	第一次	28.6	35	6.18×10 ³	4.8	0.0297
		第二次	28.5	34	6.18×10 ³	4.3	0.0266
		第三次	28.5	34	6.18×10 ³	4.6	0.0284
		平均值	—	—	—	4.6	0.0282
	2025-06-26	第一次	28.3	31	6.19×10 ³	4.7	0.0291
		第二次	28.5	33	6.20×10 ³	4.7	0.0291
		第三次	28.7	37	6.16×10 ³	4.9	0.0302
		平均值	—	—	—	4.8	0.0295
F7 机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高度 20m）	2025-06-25	第一次	4.0	36	6.20×10 ³	<1.0	<6.20×10 ⁻³
		第二次	4.0	37	6.19×10 ³	<1.0	<6.19×10 ⁻³
		第三次	4.0	37	6.20×10 ³	<1.0	<6.20×10 ⁻³
		平均值	—	—	—	<1.0	<6.20×10 ⁻³
	2025-06-26	第一次	4.0	37	6.20×10 ³	<1.0	<6.20×10 ⁻³
		第二次	4.2	38	6.65×10 ³	<1.0	<6.65×10 ⁻³
		第三次	4.4	38	6.87×10 ³	<1.0	<6.87×10 ⁻³
		平均值	—	—	—	<1.0	<6.57×10 ⁻³
F8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高度 20m）	2025-06-24	第一次	3.0	25	7.74×10 ³	2.3	0.0178
		第二次	3.0	26	7.72×10 ³	2.7	0.0208
		第三次	3.0	26	7.72×10 ³	2.1	0.0162

		平均值	—	—	—	2.4	0.0183
		第一次	3.2	25	8.21×10^3	2.9	0.0238
		第二次	3.2	26	8.19×10^3	2.6	0.0213
		第三次	3.2	26	8.20×10^3	2.8	0.0230
		平均值	—	—	—	2.8	0.0227
F11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2025-06-23	第一次	5.0	26	7.99×10^3	3.8	0.0304
		第二次	4.7	26	7.61×10^3	3.6	0.0274
		第三次	4.5	27	7.18×10^3	3.7	0.0266
		平均值	—	—	—	3.7	0.0281
	2025-06-24	第一次	4.4	27	7.19×10^3	3.6	0.0259
		第二次	4.7	26	7.61×10^3	3.4	0.0259
		第三次	4.7	27	7.60×10^3	3.6	0.0274
		平均值	—	—	—	3.5	0.0264
F12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2025-07-10	第一次	8.7	44	1.32×10^4	2.2	0.0290
		第二次	7.4	42	1.12×10^4	2.2	0.0246
		第三次	6.9	37	1.07×10^4	2.3	0.0246
		平均值	—	—	—	2.2	0.0261
	2025-07-11	第一次	8.2	35	1.28×10^4	2.2	0.0282
		第二次	8.3	35	1.29×10^4	2.0	0.0258
		第三次	8.3	34	1.29×10^4	2.2	0.0284
		平均值	—	—	—	2.1	0.0275

表7-6 涂装、喷塑固化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F9 涂装、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5-07-14				2025-07-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流速 (m/s)	13.8	13.4	14.1	—	14.0	13.7	13.6	—
	排气温度 (°C)	24	22	26	—	26	24	24	—
	烟气含氧量 (%)	21.0	21.0	21.0	—	21.0	21.0	21.0	—
	排气流量 (m ³ /h)	2.17×10^4	2.13×10^4	2.20×10^4	—	2.19×10^4	2.16×10^4	2.13×10^4	—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浓度 (mg/m ³)	5.0	5.2	5.1	5.1	5.4	5.4	5.6	5.5
	排放率 (kg/h)	0.108	0.111	0.112	0.110	0.118	0.117	0.119	0.118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3 ）	17.8	18.5	17.7	18.0	16.0	17.9	17.0	17.0
	排放率（ kg/h ）	0.386	0.394	0.389	0.390	0.350	0.387	0.362	0.366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	5.64	5.60	5.62	5.62	5.61	5.41	5.69	5.57
	排放率（ kg/h ）	0.122	0.119	0.124	0.122	0.123	0.117	0.121	0.120
间,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	10.8	11.2	11.4	11.1	8.93	9.69	8.86	9.16
	排放率（ kg/h ）	0.234	0.239	0.251	0.241	0.196	0.209	0.189	0.198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3 ）	0.276	0.915	1.23	0.807	0.237	0.344	0.246	0.276
	排放率（ kg/h ）	5.99×10^{-3}	0.0195	0.0271	0.0175	5.19×10^{-3}	7.43×10^{-3}	5.24×10^{-3}	5.95×10^{-3}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3 ）	3.99	3.99	4.00	3.99	2.28	1.87	2.37	2.17
	排放率（ kg/h ）	0.0866	0.0850	0.0880	0.0865	0.0499	0.0404	0.0505	0.0469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4	309	354	—	354	354	309	—
检测点号/点位		F10 涂装、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高度 20m）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5-07-14				2025-07-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流速（ m/s ）	4.8	4.9	4.9	—	4.8	4.9	4.8	—
	排气温度（ $^{\circ}\text{C}$ ）	30	31	32	—	32	33	33	—
	烟气含氧量（%）	20.8	20.8	20.9	—	20.8	20.9	20.9	—
	排气流量（ m^3/h ）	2.29×10^4	2.35×10^4	2.35×10^4	—	2.29×10^4	2.34×10^4	2.28×10^4	—
颗粒物（烟尘、粉尘）	排放浓度（ mg/m^3 ）	2.1	2.2	2.0	2.1	2.2	2.1	2.2	2.2
	排放率（ kg/h ）	0.0481	0.0517	0.0470	0.0489	0.0504	0.0491	0.0502	0.0499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	<3	<3	<3	<3	<3	<3	<3	<3
	排放率（ kg/h ）	<0.0687	<0.0705	<0.0705	<0.0699	<0.0687	<0.0702	<0.0684	<0.0691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3	<3	<3	<3	<3
	排放率 (kg/h)	<0.0687	<0.0705	<0.0705	<0.0699	<0.0687	<0.0702	<0.0684	<0.0691
非甲烷总 烃(以碳 计)	排放浓度 (mg/m^3)	7.37	5.77	5.84	6.33	5.47	6.59	6.19	6.08
	排放率 (kg/h)	0.169	0.136	0.137	0.147	0.125	0.154	0.141	0.140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0.887	1.04	2.12	1.35	0.827	1.51	1.01	1.12
	排放率 (kg/h)	0.0203	0.0244	0.0498	0.0315	0.0189	0.0353	0.0230	0.0257
间,对二甲 苯	排放浓度 (mg/m^3)	1.98	2.08	5.07	3.04	1.61	3.10	2.16	2.29
	排放率 (kg/h)	0.0453	0.0489	0.119	0.0711	0.0369	0.0725	0.0492	0.0529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3)	0.206	0.310	0.982	0.499	0.286	0.285	0.208	0.260
	排放率 (kg/h)	4.72×10^{-3}	7.28×10^{-3}	0.0231	0.0117	6.55×10^{-3}	6.67×10^{-3}	4.74×10^{-3}	5.99×10^{-3}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3)	0.461	0.430	1.99	0.960	0.431	0.564	0.395	0.463
	排放率 (kg/h)	0.0106	0.0101	0.0468	0.0225	9.87×10^{-3}	0.0132	9.01×10^{-3}	0.0107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1	151 (最大值)	151 (最大值)	—	131	151 (最大值)	131	—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点位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5-07-14				
样品编号	251243 S-1-1-1	251243 S-1-1-2	251243 S-1-1-3	251243 S-1-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无量纲)	7.3	7.3	7.4	7.4	—
化学需氧量(mg/L)	269	271	276	267	271
氨氮(以 N 计)(mg/L)	26.4	30.0	30.4	30.8	29.4

总磷（以 P 计）（mg/L）	6.72	6.25	5.96	5.71	6.16
悬浮物（mg/L）	26	24	27	23	2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20	126	131	121	124
动植物油类（mg/L）	3.17	2.96	3.01	3.12	3.06
检测点号/点位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5-07-15				
样品编号	251243 S-2-1-1	251243 S-2-1-2	251243 S-2-1-3	251243 S-2-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无量纲）	7.3	7.3	7.2	7.3	—
化学需氧量（mg/L）	227	223	236	237	231
氨氮（以 N 计）（mg/L）	28.5	25.4	28.3	26.6	27.2
总磷（以 P 计）（mg/L）	7.27	7.64	6.20	6.05	6.79
悬浮物（mg/L）	33	34	35	36	3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9.5	90.4	94.4	99.2	93.4
动植物油类（mg/L）	3.48	3.73	3.15	3.44	3.45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Z1	厂界南侧	2025-07-14	16:03~16:05	工业噪声	62
Z2	厂界北侧		16:13~16:15	工业噪声	58
Z1	厂界南侧	2025-07-15	15:15~15:17	工业噪声	60
Z2	厂界北侧		15:34~15:36	工业噪声	60

注：厂界东侧西侧与其他企业共用围墙，无法布设点位。

(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结果见表 7-9。

表 7-9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核算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入自然环境量)	符合情况
废水	水量	3984	3984	符合
	COD _{Cr}	0.159	0.159	符合
	氨氮	0.008	0.008	符合

废气	工业烟粉尘	2.09	0.955	符合
	NO _x	0.374	0.035	符合
	SO ₂	0.04	0.035	符合
	VOCs	2.237	1.65	符合
备注： 1.废水排环境量以污水厂一级 A 标准统计（COD _{Cr} 浓度 40mg/L、氨氮浓度为 2mg/L），企业生活污水原有项目排放量为 3600t/a，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新增废水量约为 384t/a，合计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984t/a； 2.计算说明：年生产时间按 300d，每天工作 8 小时计，其中天然气热风炉加热时间约为 500h，其他为保温时间。 VOCs=非甲烷总烃 0.147kg/h（监测平均值）×2400h+二甲苯 0.103kg/h（监测平均值）×2400h+乙酸乙酯 0.0117kg/h（监测平均值）×2400h+乙酸丁酯 0.0225kg/h（监测平均值）×2400h=0.682t。参照环评报告 VOCs 无组织计算，无组织 VOCs 约为 0.968t/a，则全厂 VOCs 排放量约为 1.65 t/a，根据环评报告电泳线 VOCs 排放量约为 0.435t/a，待电泳线投产后全厂区总 VOCs 量为 2.085 t/a，符合总量要求。 SO ₂ = 0.069kg/h（监测平均值）×500h =0.035t SO ₂ = 0.069kg/h（监测平均值）×500h =0.035t；NO _x = 0.069kg/h（监测平均值）×500h =0.035t； 颗粒物=机加工废气 0.0065kg/h（监测平均值）×2400h+打磨废气 0.0227kg/h（监测最大值）×2400h+抛丸废气 0.0281 kg/h（监测平均值）×2400h+喷塑废气 0.0275 kg/h（监测平均值）×2400h+涂装、喷塑固化废气 0.0499 kg/h（监测平均值）×2400h =0.32t。参照环评报告颗粒物无组织计算，无组织颗粒物约为 0.635 t/a，则全厂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955 t/a。				

7.2.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机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装置颗粒物去除效率约为 78%。涂装、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去除效率约为 78%，VOCs（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去除效率约为 68%，臭气浓度去除效率约为 57%。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喷塑废气处理设施由于废气收集管道较短，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未对废气进口进行监测。

（2）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不涉及去除效率。

（3）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达标排放，不涉及去除效率。

（4）固废治理设施

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不涉及去除效率。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结论

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要求进行控制，各类废水达到纳管要求后排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符合要求； 项目污水零直排，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凤凰污水处理厂），根据监测结果，废水可达标纳管。
废气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符合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应标准。	符合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相应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23 等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要求；企业已建立台帐制度，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废物已签订危废协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1.127t/a, SO ₂ <0.04t/a.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	符合要求；企业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项目各污染物总量均在控制范围内。

	建设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污染物排放有偿使用与交易相关事宜。	
日常管理和风险防范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符合；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向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 330501-2025-041-L）。
自行监测制度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企业已建立自行环境监测制度、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信息公开机制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已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

8.1.2 污染物排放评价

2025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4 日检测期间：

1、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中的标准。

2025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5 日检测期间：

2、该公司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中的标准。

2025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6 日检测期间：

3、该公司机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2025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1 日检测期间：

4、该公司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中的标准。

2025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5 日检测期间：

5、该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中的标准。

6、该公司涂装、喷塑固化车间门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7、该公司涂装、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中的标准。

8、该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9、该公司厂界南侧、厂界北侧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8.1.3 总体结论

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0 吨工程装备配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已做到达标排放，企业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新增年产 10000 吨工程装备配件。据此我单位认为本项目具备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先行性验收的条件。

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10000 吨工程装备配件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及环境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实际环保投资为 18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建设及后期调试，并与该公司签订了设计、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其他管理文件的要求，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在项目环评通过取得批复并竣工后，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工作。并于 2025 年 6 月~7 月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2025 年 8 月由建设单位组织了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了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规章制度

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由各车间及设备管理部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正在逐步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完善环境保护档案。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完成《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8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备案号 330501-2025-041-L）。预案中已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企业将按照预案进行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拟在排污许可证的工程中，一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次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各类废气均通过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0 吨工程装备配件项目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51243），工业烟粉尘、NO_x、SO₂、VOCs 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1、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完善；

2、补充了各类环保标识、图片；

3、加强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固废处置台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新区环建〔2025〕13 号

关于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0 吨工程装备配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0 吨工程装备配件项目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312-330552-04-02-248300)、不动产权证(浙(2021)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88597号)、主要规划条件(湖新规330552202300001号)、关于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0吨工程装备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浙环评协评估[2025]11号)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南太湖新区石林路1599号厂房内。主要内容为: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厂房约10000平方米,购置喷塑线、油漆线、电泳线等设备,依托原有机加工设备同时新增部分机加工设备,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10000吨工程装备配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项目废水纳管

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要求进行控制，各类废水达到纳管要求后排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相应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23 等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VOCs} \leq 1.127\text{t/a}$ ， $\text{SO}_2 \leq 0.04\text{t/a}$ 。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建设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污染物排放有偿使用与交易相关事宜。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

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照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

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九、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南太湖新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4日



抄送：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湖州南太湖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南太湖新区应急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4日印发

附件 2 危废协议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

签 订 地 点：长兴李家巷横山路湖州明境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漆渣	900-252-12	20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活性炭	900-039-49	25.6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过滤棉	900-041-49	9.516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包装桶 (水性油、 切削液使用)	900-041-49	0.75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切削液	900-006-09	0.15	液态	吨桶	焚烧
废包装桶 (液压油、 润滑油使用)	900-249-08	6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润滑油	900-217-08	0.5	液态	吨桶	焚烧
收集的废液	900-249-08	6	液态	吨桶	焚烧
废液压油	900-218-08	0.3	液态	吨桶	焚烧
废切削液	900-007-09	0.15	液态	吨桶	焚烧
含切削液金属屑	900-006-09	10	固态	吨袋	焚烧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5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78.966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氯离子低于 3 %；硫含量低于 3 %，氟含量低于 1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邹彩霞（手机：15395720551）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 330500030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2、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 等 24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孙超-副总经理（手机：18268265329）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湖州市钮家庄路289号2幢-7
邮编:
电话/传真: 0572-2358108
法人/联系人:
日期: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01MA2D5MLP8X
地址电话: 湖州市石林路1599号/0572-2358108
开户银行: 湖州银行南太湖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 811280605000185

乙方(盖章):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812176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日期: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1BW014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电话: 0572-6812176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家巷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253279638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1MA2D5MLP8X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石林路15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D5MLP8X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24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24日至2030年07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兹证明，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高强结构件、配重件、链条，2025 年 6 月 23 日~26 日、7 月 10 日~7 月 11 日、7 月 14 日~7 月 15 日具体加工数量如下表所示，特此证明！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加工量
2025 年 6 月 23 日	高强结构件	18 吨
	配重件	2.5 吨
	链条	5 吨
2025 年 6 月 24 日	高强结构件	19 吨
	配重件	2.7 吨
	链条	5.1 吨
2025 年 6 月 25 日	高强结构件	18 吨
	配重件	2.6 吨
	链条	5.1 吨
2025 年 6 月 26 日	高强结构件	19 吨
	配重件	2.7 吨
	链条	5.2 吨
2025 年 7 月 10 日	高强结构件	20 吨
	配重件	2.6 吨
	链条	5 吨
2025 年 7 月 11 日	高强结构件	18 吨
	配重件	2.7 吨
	链条	5.1 吨
2025 年 7 月 14 日	高强结构件	19 吨
	配重件	2.7 吨
	链条	5.2 吨
2025 年 7 月 15 日	高强结构件	20 吨
	配重件	2.5 吨
	链条	5.1 吨

单位：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8月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8月9日		
备案编号	33059-2025-041-L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奇阳	经办人	王正楠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5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T。

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10000吨工程装备配件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示。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

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石林路 1599 号



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现将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0 吨工程装备配件项目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10000 吨工程装备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石林路 1599 号

建设单位: 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公示时间: 2025 年 5 月 1 日

公示期间, 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 请以书面形式反馈, 个人需署真实姓名, 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 王勇
联系电话: 15395726397



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10000 吨工程装备配件项目

自查报告

1、验收实际设备清单、工艺及原辅料等信息确认

验收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	报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切割单元	凯尔贝类激光等离子切割机	HF30	2	0	-2
2		激光等离子切割机	20000W	0	2	+2
3		凯尔贝类激光等离子切割机	SF300	1	0	-1
4		凯尔贝类激光等离子切割机	SF400	1	0	-1
5		光纤激光切割机	6000W	1	1	/
6		光纤激光切割机	3000W	1	1	/
7	机加工单元	锯床	定制	2	2	/
8		砂光机	定制	1	1	/
9		加工中心	FB1060	8	8	/
10		双动柱加工中心	定制	1	1	/
11		液压机	YT32	2	2	/
12		折弯机	WC67K	1	2	+1
13		卷圆机	W12	1	1	/
14		数控深孔钻床	ZK22102X2-1000	1	1	/
15		双动柱镗床	QHA130-13040001	1	1	/
16		数控车床	TK6182-1500	1	1	/
17		轴销一体机	/	1	1	/
18		高速圆锯机	SA-150	1	1	/
19		金属圆盘锯	/	3	3	/
20		无心磨床	/	1	1	/
21	焊接单元	焊接平台	小号	7	7	/
22		焊接平台	大号	2	2	
23		电焊机	松下 500A	20	20	/

24	元	机器人焊接		7 轴	4	4	/
25		光纤激光焊接机		QY-LWF2000-PSVI	1	1	/
26	抛丸单元	抛丸机		DQH2815	1	1	/
27	打磨单元	小型打磨机		/	0	3	+3
28	涂装单元	浸涂生产线	热处理网带炉	RC-45-3	1	1	/
			浸涂池及提升机	1930*3160	1	1	/
			工业热处理电阻炉	RC-110-3	1	1	/
			防锈池及提升机	1410*3200	1	1	/
			冷却箱	2000*750	1	1	/
29		喷塑喷漆流水线	喷塑、喷漆流水线	/	2	2	/
			双工位喷塑室	6.0m×1.4m×4.2m	2	2	/
			手工喷漆房（配 2 个水帘喷台）	4.5m×4.6m×4.8m	1	1	/
			2 号烘道	25.0m×1.50m×4.3m	1	1	/
			1 号烘道	70.0m×1.6m×4.2m	1	1	/
			大面包喷房（喷塑）	3.5m×5.0m×13.5m	1	1	/
			大面包烘干房	3.5m×5.0m×13.5m	1	1	/
			热风炉（天然气）	14m×3.2m×3.5m	4	4	/
			网带抛丸机	DTWD-0616	1	1	/
			滚道式抛丸机	DQ3020	1	1	/
30		电泳线	预脱脂水槽	L2.0×W1.5×H1.08（m）	1	0	-1
			主脱脂水槽	L2.0×W1.5×H1.08（m）	1	0	-1
			水洗水槽 1	L2.0×W1.2×H1.08（m）	1	0	-1
			水洗水槽 2	L2.0×W1.2×H1.08（m）	1	0	-1

			硅烷水槽	L2.0×W1.5× H1.08 (m)	1	0	-1
			纯水洗水槽 1	L2.0×W1.2× H1.08 (m)	1	0	-1
			阴极电泳槽浸	L13×W2.0×H 2.0 (m)	1	0	-1
			UF1 水洗水槽	L2.0×W1.0× H1.08 (m)	1	0	-1
			UF2 水洗水槽	L2.0×W1.0× H1.08 (m)	1	0	-1
			纯水洗水槽 2	L2.0×W1.0× H1.08 (m)	1	0	-1
			纯水系统	1T/h	1	0	-1
31	灌 浆 单 元		振动台	HZJ-A	2	2	/
			搅拌机	卧式	1	1	/
32	试 验		光谱仪	/	1	1	/
			拉力试验机	/	1	1	/
			涡流探伤仪	/	1	1	/
			盐雾试验机	/	0	1	+1
33	供 气 单 元		空压机	6m³/min	2	2	/

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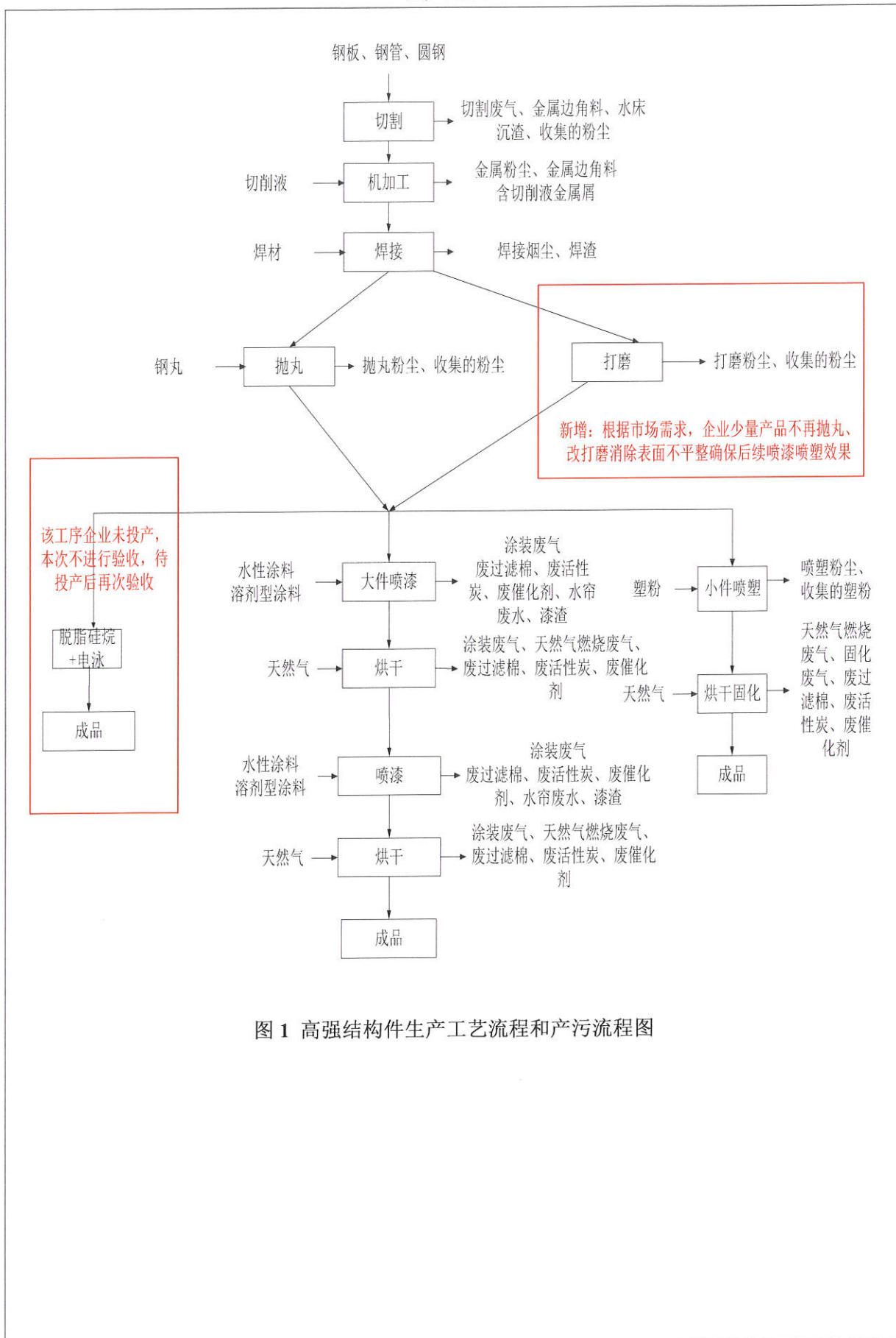


图 1 高强结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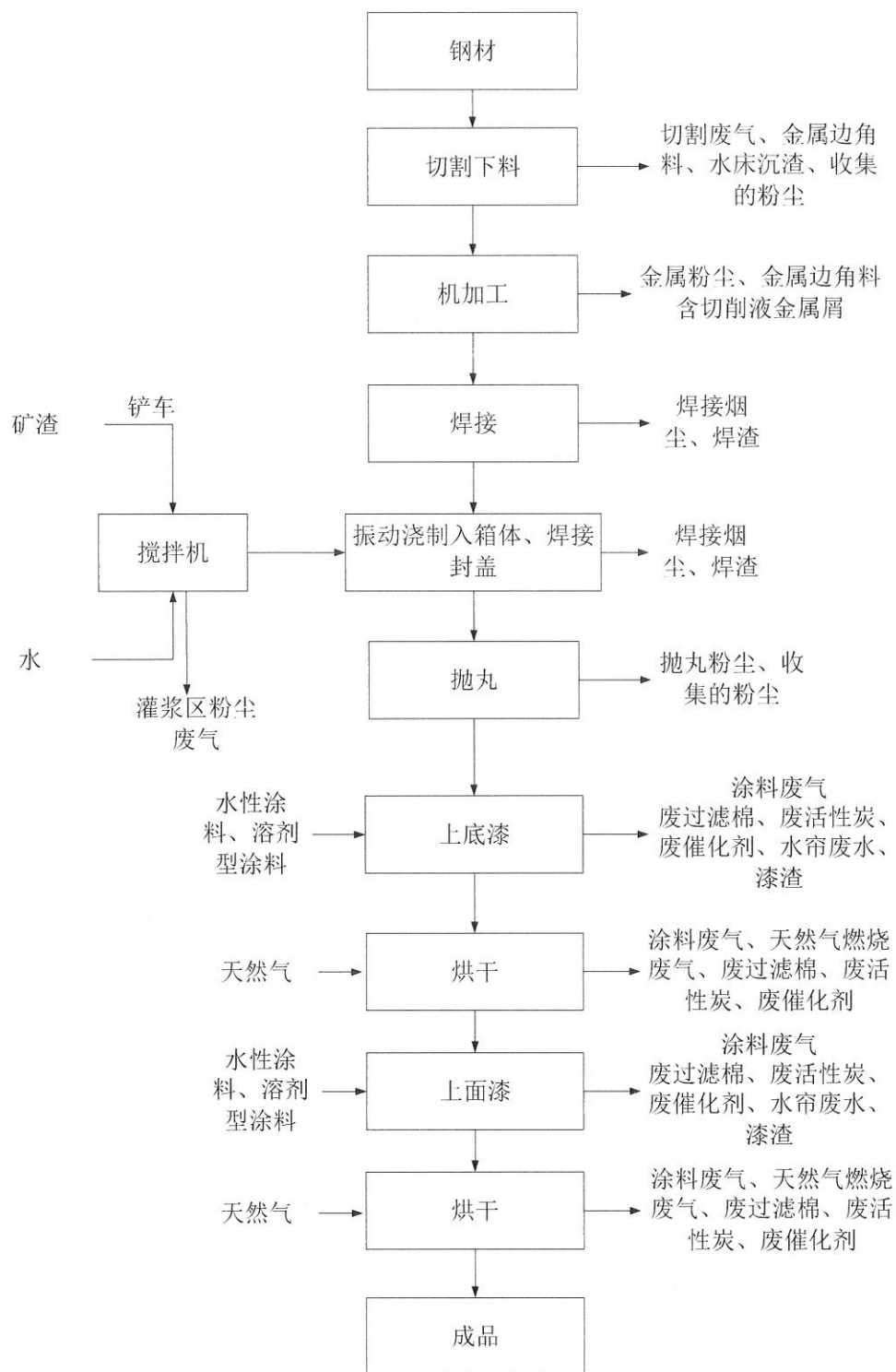


图2 配重件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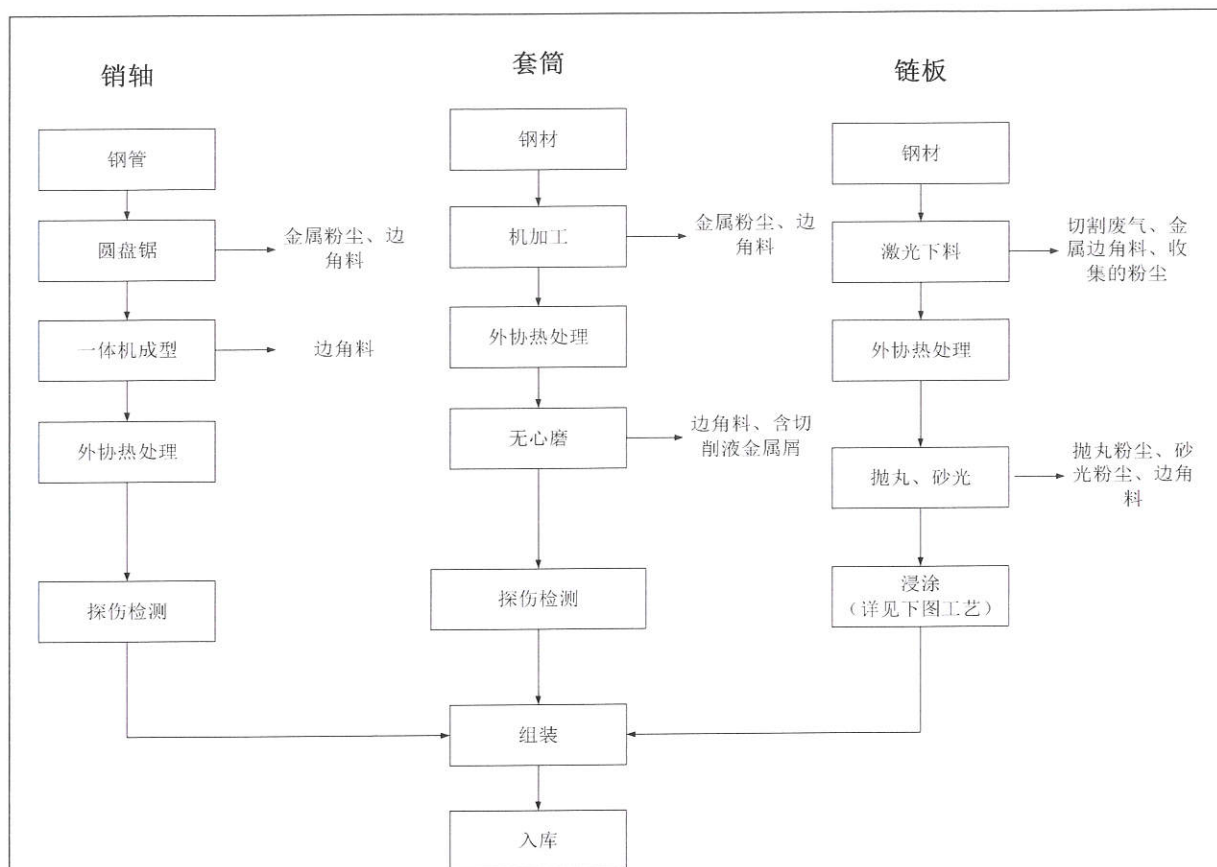


图3 链条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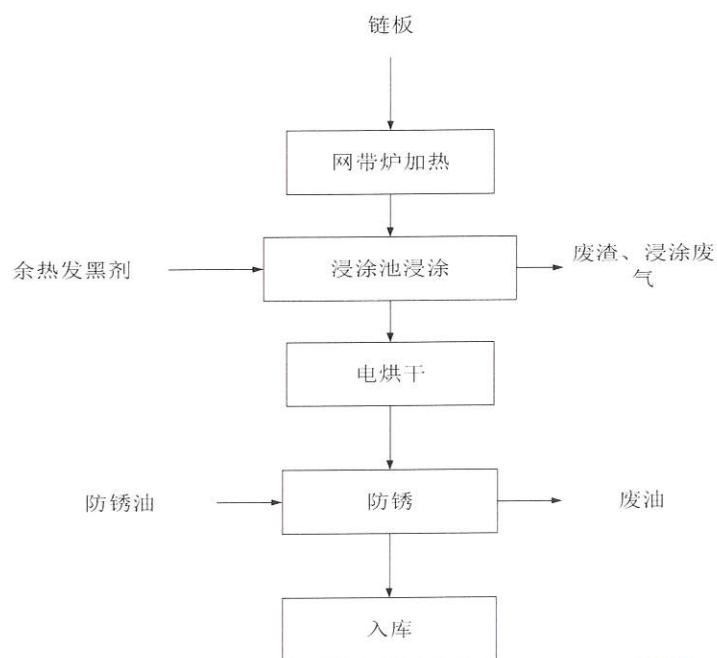


图4 浸涂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 (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验收原辅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		报批年耗量	包装规格	2025年5月 ~7月	折算全年 消耗量	变化量
1	钢板		7900t	/	1980t	7920t	+20t
2	钢管		170t	/	42t	168t	-2t
3	圆钢		80t	/	20t	80t	/
4	切削液		1.5t	200kg/铁桶	0.35t	1.4t	-0.1t
5	液压油		0.5t	200kg/铁桶	0.1t	0.4t	-0.1t
6	润滑油		0.5t	200kg/铁桶	0.1t	0.4t	-0.1t
7	焊丝		10t	/	2.5t	10t	/
8	氧气		13t	3m3 储罐 2 个	3t	12t	-1t
9	氮气		6t	1m3 储罐 1 个	1.5t	6t	/
10	氩气		2t	2m3 储罐 2 个	0.5t	2t	/
11	二氧化碳		5t	1m3 储罐 1 个 2m3 储罐 1 个	1.25t	5t	/
13	矿渣		2000t	车间堆场	490t	1960t	-40t
14	钢丸		10t	25kg/塑料袋	2.5t	10t	/
15	余热发黑剂		3t	25kg/桶	0.7t	2.8t	-0.2t
16	防锈油		2t	200kg/铁桶	0.5t	2t	/
17	水性涂料		42t	25kg/桶	10t	40t	-2t
18	溶剂 型涂 料	主剂+ 固化剂	6.9t	25kg/桶	1.7t	6.8t	-0.1t
19		稀释剂	0.6t	25kg/桶	0.15t	0.6t	/
20	塑粉		22.5t	25kg/纸箱装	5.5t	22t	-0.5t
21	脱脂剂		10t	25kg.塑料桶	0	0	-10t
22	硅烷剂		1.5t	25kg.塑料桶	0	0	-1.5t
23	阴极电泳涂料		14.6t	50kg.塑料桶	0	0	-14.6t
24	水		974.95t	/	219t	876t	-98.95t
25	电		50 万 kWh	/	10 万 kWh	40 万 kWh	-10 万 kWh
26	天然气		20 万 m ³	/	4 万 m ³	16 万 m ³	-4 万 m ³

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0 吨工程装备配件项目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王泉	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57282058
(副组长)				
成员	黄美玲	湖州学院	教师	13579416290
	叶孝芳	湖州学院	教师	13819205399
	黄海明	湖州学院	教师	13587287237
	沈文利	湖州学院	工程师	18668200311
	孙华	湖州学院	工程师	159527502
	何文忠	湖州学院	工程师	13587926227



验收意见

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10000 吨工程装备配件项目
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15 日，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0 吨工程装备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先行性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程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工程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0 吨工程装备配件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石林路 1599 号
建设产品及规模	新增年产高强结构件 7000t、配重件 1000 吨、链条 2000 吨
验收范围	新增年产高强结构件 7000t、配重件 1000 吨、链条 2000 吨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石林路 1599 号，利用现有车间内闲置面积 10000m ² ，设置喷塑线、油漆线、浸涂线等设备，依托现有设备，同时新增部分机加工等设备，形成新增年产 10000 吨工程装备配件的生产能力。
现场勘察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1MA2D5MLP8X001W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备案情况

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见表 2。

表 2 工程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备案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环评立项	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中心 项目代码：2312-330552-04-02-248300
环评编制	《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0 吨工程装备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4 月）
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 湖新区环建【2025】13 号
项目动工时间	2025 年 4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
项目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1 日~7 月 31 日
其他情况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增年产 10000 吨工程装备配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电泳线未实施，电泳线相应设备均未投产建设；企业淘汰原有低功率凯尔贝类激光等离子切割机，新增 2 台 20000W 激光等离子切割机，新增一台折弯机，减少的设备待后期购置后再行验收。部分产品不再抛丸，直接小型打磨机打磨，新增 3 台小型打磨机。企业电泳线未实施，脱脂剂、硅烷剂、阴极电泳涂料未使用、同时用水用电量较少，其他工程内容和环评中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生产废水

项目电泳线未投产，暂未产生脱脂硅烷化+电泳涂装线+超滤反冲洗水生产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本次验收不涉及该类废水。

二、废气

(1) 机加工粉尘

机加工过程（切割机、加工中心、钻床等）产生量很少，主要为金属颗粒物，比重、颗粒均较大，预计在车间内（主要为设备附近），即可得到满意的沉降效果。因此，实际通过车间门窗和其它空隙散逸到车间外的金属粉尘极少，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作进一步分析。

另本项目加工中心等机械加工设施运行时会使用切削液，根据切削液成分，作业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由于机械加工在常温状态下进行，源强较小，不作定量分析，非机加工作业时间加强车间局部通风。

(2) 切割烟尘、焊接烟气

本项目切割工艺使用等离子切割和激光切割，等离子切割采用水床水下切割，基本无烟尘产生，烟尘主要产生于激光切割，激光切割废气通过配套的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和焊接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汇集到一根20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3) 灌浆区粉尘废气

矿渣在装卸过程中以及堆放过程会产生粉尘，企业在推场处设喷雾，在卸料时利用移动式喷雾机喷雾降尘，企业矿渣有一定的水份，搅拌机搅拌过程均为湿法搅拌，基本无粉尘产生。

(4) 抛丸废气

企业抛丸机采用钢丸进行抛丸处理。在抛丸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氧化物粉尘，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

(5) 砂光粉尘

本项目砂光机打磨去除毛刺，砂光打磨过程中会有少量金属粉尘产生。项目方砂光机设备自带滤芯除尘设施，砂光粉尘经滤芯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6) 涂装废气

涂装废气经水帘处理后和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收集后通至一套过滤

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在线 RCO 处理，尾气通过同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 排放。

(7) 喷塑废气

喷塑废气通过经粉末回收循环系统（大旋风+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8) 浸涂废气

浸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源强较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9) 食堂油烟废气：利用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于食堂屋顶（DA005） 排放。

(10) 打磨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三、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强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次；设备定期维护。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3。

表3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固体废物属性	折算/预计年产生量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6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金属边角料	下料、机械加工等工序	金属屑、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300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焊渣	焊接	焊渣	一般固废	1	
水床沉渣	水床清理	水床沉渣	一般固废	5.6	
收集的粉尘	打磨、切割、抛丸	金属粉尘	一般固废	7.2	
废包装材料	塑粉等原料包装	塑料袋、纸箱	一般固废	1	
含油金属屑	机械加工	含切削液金属屑	危险废物	4	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切削液	危险废物	0.4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0.2	
废油	设备维护、防锈油更换	润滑油、防锈油	危险废物	0.6	

废包装桶	切削液、脱脂剂、涂料等原料使用	铁、塑料	危险废物	6.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7.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2.6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铂、钯	危险废物	0.14t/2a
水帘废水	废水处理	含有机溶剂废水	危险废物	4
漆渣	喷漆房使用	漆渣	危险废物	10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无重大危险源存在，因此，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概率很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六）在线监测装置

无要求。

（七）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中的标准。

2、该公司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中的标准。

3、该公司机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4、该公司喷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中的标准。

5、该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表 6 中的标准。

6、该公司涂装、喷塑固化车间门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7、该公司涂装、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表 1 中的标准。

8、该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其它企业标准。

9、该公司厂界南侧、厂界北侧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机加工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装置颗粒物去除效率约为 78%。涂装、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去除效率约为 78%, VOCs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去除效率约为 68%, 臭气浓度去除效率约为 57%。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喷塑废气处理设施由于废气收集管道较短,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未对废气进口进行监测。

(2)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集中处理,达标排放,不涉及去除效率。

(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达标排放,不涉及去除效率。

(4) 固废治理设施

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不

涉及去除效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得知，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噪声质量均可维持现状。

五、验收结论

（一）验收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浙江山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0 吨工程装备配件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生产中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本次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与要求

1、进一步明确验收范围和内容；完善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2、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资料和现场标识标牌。

3、关注废气的收集、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严格落实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4、建议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完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5、建议进一步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规范危废库建设。

6、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

